

立法會五題：政府與兩電磋商之進展

以下為今日（一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答覆：

問題：

政府於去年年初就《管制計劃協議》於二〇〇八年屆滿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據報，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均表示難以接受。此外，當局於去年三月回覆本人的有關質詢時表示，將會在二〇〇六年的稍後時間，與兩電展開磋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與兩電進行磋商之最新進展和遇到甚麼困難；就規管架構、准許回報率、電費釐定機制、減排目標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等事宜至今有甚麼共識，以及與諮詢文件中之建議比較如何；

(二)鑑於當局沒有計劃就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之具體規管安排，進一步廣泛諮詢公眾，政府如何確保將來與兩電達成之協議已充分考慮市民之利益，以及會獲社會之廣泛支持；及

(三)有沒有制訂具體應變計劃，以應付上述磋商之各個可能結果(包括談判破裂以致沒有新協議)；若有，計劃之詳情，以及應變計劃是否包括當局基於保障公眾利益，控制、接管或收購兩電之發電和供電系統；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女士：

(一)政府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之發展」，提出一系列建議，作兩階段之公眾諮詢。諮詢期間，我們收到社會不同界別組織及人士之意見，而立法會亦曾就這個課題進行動議辯論及討論。政府已小心研究收集到之意見，及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於去年中開始，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二零零八年後《管制計劃協議》之條款。我們之目標是在本年內落實二〇〇八年後之規管安排。

在雙方商討之過程中，政府已就問題中所述幾個主要項目，和電力公司交換了詳細之意見。我們就當中一些事項，如繼續使用《管制計劃協議》作為規管框架，及便利可再生能源用戶接入電網等，意見比較一致。但在一些其他事項上，

我們預計仍需一段時間進行商討。政府目前正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商討，並不適宜透露談判內容。不過，政府透過公眾諮詢，清楚知悉大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會努力確保最終達成的規管方案，符合大眾期望及香港的整體利益。

(二)我剛才提及，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了兩階段的公眾諮詢，分別收到超過 900 及 17000 份由社會不同界別的組織及人士提交的書面回應。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消費者委員會、環保組織，以及專業和教育團體舉行的會議、簡報會及論壇，廣泛收集不同持分者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通過這些不同的渠道，公眾已清晰地表達了他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意見。我們在釐定最後的規管方案時，必定會考慮大眾的意見。

(三)政府在檢討「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已考慮過不同的規管模式，包括以法例規管及繼續以《管制計劃協議》對兩電進行經濟規管。現階段，我們認為沿用《管制計劃協議》是合適的安排。就兩間電力公司而言，它們於過去多年，在香港供電基礎設施作出了龐大的投資，它們亦期望可以和政府達成協議，在一個行之有效的規管環境下，繼續經營發電及供電業務。當然，政府不會排除在有需要時引入其他的規管安排。現時我們會全力與兩電透過商討尋找共識，但會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及價格合理為大前提，不時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以其他安排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

完

2007年1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45分